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道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0）第690號

致：道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下稱“《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道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道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的委託，指派李昊律師、呂榮律師（下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於2020年9月10日下午13:00在浙江省永康市經濟開發區東吳路581號道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四樓會議室召開的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下稱“本次股東大會”），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表決方式和程序以及會議決議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对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文件、資料，並對有關事實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就本次股東大會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根據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8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相關法定媒體上刊載了《關於召開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公司董事會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體股東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時間、會議地點、召集人、召開方式、股權登記日、審議事項、會議登記辦法等有關事項。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3:00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7,658,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59%。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1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530,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71%；反对1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3782%；反对1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_____

李 昊

吕 荣

年 月 日